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036438號函備查

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220431號函修正備查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40010279號函修正備查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

〈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服務人才彈性薪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支給對象包括：

〈一〉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三〉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前項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認定標準、推薦程序、支給金額、核給年限、最低薪資差距及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應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通過。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為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審查通過者，以當年支給為原則。
-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得重複支給。
- 彈性薪資與本校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之 60%為上限。每年核給之名額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 第八條 支領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者於離職、退休時，停止彈性薪資之發給。申請留職停薪者，除另有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彈性薪資，俟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滿為止。
- 第九條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20%額度內、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及彈性薪資總額得至多 10%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條 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如有縮減或停止補助，由委員會向本校建議因

應措施。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